



##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 1 教育部108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64052號書函，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第26條之1、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1份，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參。
- 2 教育部108年5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67277號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委員會」委員疑義，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 3 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68605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8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5110號函總統公布增訂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一案，並奉總統108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5111號令公布。
- 4 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64741號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 5 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68494號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閱讀風氣，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109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歡迎同仁推薦適合圖書。
- 6 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68494號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閱讀風氣，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109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歡迎同仁推薦適合圖書。



- 7 教育部108年5月14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64740號函轉「中華民國109年(西元202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已公告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同仁踴躍參閱。
- 8 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70024號函文,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同發布廢止。
- 9 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69336號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範疑義,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 12 教育部108年5月22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74394號函文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優化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推動政府作業無紙化,自本(108)年7月起前述作業開始提供線上作業功能;明(109)年1月1日起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請各機關同仁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確實維護個人資料,本案業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 13 教育部108年5月23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3034號函文,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得擔任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照。
- 14 教育部108年5月28日臺教技(三)字第1080070987E號函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80070987B號令修正發布。
- 15 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77680號書函以,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於本(108)年5月24日施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等相關資訊系統之家屬稱謂填寫說明如下:  
 (一)異性結婚者,男性配偶的家屬稱謂請填寫「妻」,女性配偶的家屬稱謂則請填寫「夫」。  
 (二)同性結婚者,配偶的家屬稱謂請均填寫「配偶」。
- 16 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67996號函文,為防範掠奪性出版,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各項獎補助事宜,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 17 本校108年6月14日雲科人字第1080700308函文,修正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 1 本校 107學年度第 2 學期(總第 153 次)校教評會將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召開，主要審議新續聘專任教師案、新聘兼任教師案、續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案、教師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修正案、設計學院修正該院生等評分表等案。
- 2 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本室業規劃於6月辦理二場次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影片賞析，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1)第1場次：108年6月14日上午9點至11點40分。  
(2)第2場次：108年6月21日上午9點至11點40分。
- 3 辦理本校107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事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教師辦理。
- 4 108年6月11日起至6月14日止，辦理本校108學年度「校務會議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線上推選事宜。
- 5 辦理本校107年12月至108年5月獎懲案，請各一級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平時表現予以評量，其績效優良、有特殊事蹟足堪獎勵或其他應予議處之事實者，請填寫「平時考核獎懲建議表」，並於本(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移人事室彙辦，逾期將併入下次辦理。
- 6 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業於108年5月31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7 再次重申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應嚴格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出勤規定，女性同仁避免出勤或加班時間超過夜間10點。  
另，例假日除勞基法特別規定情形外，不得辦理加班，如確有需要利用例假日出勤或辦理活動者，應事先以紙本簽經校長核准後移人事室續辦調假程序。  
以上未經核准逕行到校，經勞動檢查認定違反勞基法規定而受罰緩科處者，相關罰緩應由可歸責之個人負責繳交。
- 8 辦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組員職缺甄選，並以108年6月13日雲科大人字第1080700316號書函轉知本校所屬同仁，如符合資格且有遷調意願，請於108年6月20日(四)前提出申請。
- 9 本校108年6月14日雲科人字第1080700308函文，修正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業務專題 Business Topic



## 政風宣導

學校之教職員除教育行政及學術之基本職責外，還具有引導社會風氣之功能，故於社會互動上更應恪守適當原則，以避免陷入不當行為的倫理偏差。」

一、受贈財物規範：（一）原則：對於與自身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應予拒絕。（二）例外：屬公務禮儀、長官之獎勵、救助、慰問或贈受市價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財物；或屬正常社交禮俗，因結婚、就職、退休、死亡等受贈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飲宴應酬規範：（一）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二）例外：屬因公務禮儀之必要、或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公開民俗節慶活動、長官獎勵慰勞；或因結婚、就職、退休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三、行政倫理規範：（一）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二）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三）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四）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五）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六）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七）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 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 稱	到(離)職日期
林宛儒	新進		主計室第三組 組 員	108.05.20
鄭美君	辭職	教務處 約僱人員		108.05.29
張舒涵	辭職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行政助理		108.06.01
黃心怡	新進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行政助理	108.06.04

##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 108年6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電機工程系	王偉修	設計學院	劉淑芬
電子工程系	洪淑茹	工業設計系	謝毓琛
機械工程系	王永成	視覺傳達設計系	林加雯
營建工程系	李勝政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林子雯
資訊工程系	王思予	人文與科學學院	陳育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侯東旭	材料科技研究所	洪玉蓉
企業管理系	潘立芸	文化資產維護系	王新衡
	陳沁怡		李昱
財務金融系	黃金生		



##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 108年6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會計系		傅鍾仁	應用外語系	洪銓修
		曾韋慈		彭登龍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翁上令	許雅芳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巫銘昌	研究發展處	陳香嬉	
通識教育中心	楊坤芳		研究服務組	許恩綺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徐淑媚		新創企劃組	沈秀容
	王志星		就業暨校友 聯絡組	邱郁茹
教務處	註冊組	楊蕙		
	招生宣導與出版組	廖文瑜		
	綜合業務組	何雅涵	藝術中心	陳世賢
學務處		郭美雲	體育室	黃王牡丹
	衛生教育組	葉伊芹	人事室第二組	沈郁雯
	軍訓組	林淑真		周純藝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家進	主計室第三組	劉佳玫
		吳添銘	教學卓越中心	江映萱
總務處	文書組	王淑芬		
		謝麗媛		
	事務組	張士宏		
		林雅婷		

生日快樂！



## 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EAP Topics

## 斜槓青年的職涯發展策略

斜槓青年 (Slash) 這個新概念，來自於《紐約時報》專欄作家麥瑞克·阿爾伯撰寫的書籍《雙重職業》。SLASH就是符號 “/” 的英文，因為越來越多的年輕人，不再滿足於「專一職業」的生活方式，而是選擇能夠擁有多重職業和身分的多元生活，而這些人在自我介紹中會用斜槓來區分，因此他在自己的職業上就會有很多的SLASH，例如：工程師/部落客/講師/作家，或是律師/演員/製片人...也可稱為「多重專業收入工作者」。

## 斜槓青年的迷思

大多數人誤認為要去學習「多種專長」才會得到「多重收入」，但事實正好相反。因為追求多重專業收入不是「想要」，而是「必要」，單一專業的「職務」正在快速地被消滅取代。例如光是FB、Google就用很高的效率取代掉非常大量傳統媒體工作者、行銷人員、廣告業務人員的工作。而AI機器、線上課程教育平臺、外包平臺等，也漸漸地取代掉各種專業人員的工作。以行銷工作為例，運用現在的網路資源與工具，一個人能產生的效益，在10年前，得靠一整個行銷團隊才能達成。

換句話說，10年後這種工作的取代狀況只會越演越烈，因此個人現在手上的單一專長與經驗，10年後絕對會變得不重要、甚至隨手可得。在這種環境條件下，多重專業的「資源整合」，會是最缺乏的能力，包含整合自身的資源以及外部的資源。很多人常誤解，誤以為去學多種專長就能創造多重收入，其那只是專長，與收入無關，也沒有整合。

另外，則是對於人脈的迷思，筆者看見許多人，幾乎每天都參加不同的社群活動，只為了廣交各界人脈，但若是在自己沒有足夠的專業與影響力之前，那些人只能稱為認識，不能作為人脈，因為你並沒有辦法提供與對方對等的合作價值。請記得，SLASH是結果，而不是原因。

## 斜槓青年是種生活策略

過去我們在考量職涯時，基本上只有一種策略「縱向單一發展」，先根據自身優勢決定職業，再一步步往上爬。然而，斜槓青年帶來了一種截然不同的策略「橫向多元發展」，也就是根據自身優勢與愛好發展多種領域，並獲得多重收入。對於思想開放、渴望不同生活的人來說，斜槓青年是一種新的啟發，能讓人們看到不一樣的理念與生活方式，並鼓勵人們在人生中開創出更多可能。而筆者身邊也確實有許多斜槓青年的朋友，運用各種優勢與特長，過上了一種全新的、更自主的生活；還有一些朋友利用業餘時間培養新的興趣，例如插花、繪畫、鋼管舞、瑜伽、廣播主持...等，即使這些愛好目前還無法成為穩定收入來源，但可以確定的是，他們因此更快樂和自信了。

(本文摘自就業安全半年刊107年第2期。)